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草擬本，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314,378	481,810
銷售成本		<u>(280,444)</u>	<u>(397,845)</u>
毛利		33,934	83,965
其他收入		23,159	14,282
其他收益淨額		-	110
使用權資產—林地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2,077)	511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18,660)	(9,4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61	39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 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		(223)	83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7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47)	(28,324)
行政開支		(43,673)	(42,988)
財務成本		<u>(23,957)</u>	<u>(25,215)</u>
除稅前虧損		(52,783)	(4,477)
所得稅抵免	6	<u>6,506</u>	<u>5,9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7	<u>(46,277)</u>	<u>1,453</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2,418)	(4,53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12,418)</u>	<u>(4,534)</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8,695)</u>	<u>(3,0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58,695)</u></u>	<u><u>(3,081)</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以港仙計	<u><u>(87.89)</u></u>	<u><u>2.7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695	348,539
使用權資產		17,295	21,302
生物資產		25,303	26,286
無形資產		629	660
遞延稅項資產		9,195	2,9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88
		363,117	399,843
流動資產			
存貨		199,854	193,57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64,891	61,3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7,658	100,6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28	7,802
受限制存款		10,601	11,021
		381,432	374,4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32,059	19,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2,638	87,098
應付稅項		129	129
合約負債		7,438	5,914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97,417	148,269
遞延收入		8,976	7,821
應付票據		–	53,140
		328,657	321,511
流動資產淨額		52,775	52,9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5,892	452,807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88	2,948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35,645	170,301
遞延收入	26,109	28,155
應付票據	58,642	—
	<u>223,184</u>	<u>201,404</u>
資產淨值	<u>192,708</u>	<u>251,4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886	270,886
儲備	(78,178)	(19,4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u>192,708</u>	<u>251,4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及主席為黃長樂先生(「**黃先生**」)，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40.83%直接權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6樓603室。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及林業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利。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由於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方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預計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除外，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更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強化資料彙總及細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銷售刨花板所已收及應收的收益，有關銷售於中國進行。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某一時間點：		
銷售刨花板	<u>314,378</u>	<u>481,810</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u><u>314,378</u></u>	<u><u>481,810</u></u>

刨花板銷售於某一時間點，即交付刨花板予客戶時確認。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為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分部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i) 刨花板分部，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及
- (ii) 林業分部，主要在中國採伐木材、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分部收益即各經營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分部間收益即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價對第三方銷售所用售價成交的分部間銷售額。

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前的損益。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為了監控分部表現和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經營分部

下表載列提供給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本集團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林業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14,378</u>	<u>-</u>	<u>314,378</u>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16,443)	(9,141)	(25,584)
利息收入			34
財務成本			(23,957)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203)</u>
除稅前之綜合虧損			<u>(52,78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已分配	44,070	811	44,881
攤銷	8	-	8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 產生的虧損淨額	-	223	223
使用權資產—林地的減值虧損	-	2,077	2,077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18,660	-	18,6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u>(261)</u>	<u>-</u>	<u>(26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林業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分部收益：</i>			
可報告分部收益	<u>481,810</u>	<u>-</u>	<u>481,810</u>
<i>分部業績：</i>			
可報告分部業績	27,934	(3,480)	24,454
利息收入			45
財務成本			(25,215)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4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341)</u>
除稅前之綜合虧損			<u>(4,477)</u>
<i>其他分部資料</i>			
折舊—已分配	41,637	829	42,466
折舊—未分配	<u>-</u>	<u>-</u>	<u>130</u>
	<u>41,637</u>	<u>829</u>	<u>42,596</u>
攤銷	85	-	85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淨額	-	(830)	(830)
使用權資產—林地的減值虧損撥回	-	(511)	(511)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9,423	-	9,4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u>(39)</u>	<u>-</u>	<u>(3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林業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05,081	30,152	735,233
遞延稅項資產			9,19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1
綜合資產總值			<u>744,549</u>
分部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6,614	3,026	139,640
遞延稅項負債			2,78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3,062
應付票據			58,642
應付稅項			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7,580
綜合負債總額			<u>551,84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林業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36,010	35,132	771,142
遞延稅項資產			2,968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8
綜合資產總值			<u>774,318</u>
分部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2,621	1,830	134,451
遞延稅項負債			2,94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8,570
應付票據			53,140
應付稅項			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2,964
未分配企業負債			713
綜合負債總額			<u>522,915</u>

6.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u>-</u>	<u>-</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u>6,506</u>	<u>5,930</u>
所得稅抵免	<u><u>6,506</u></u>	<u><u>5,930</u></u>

7. 年度(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396	8,2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86</u>	<u>2,636</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u>7,182</u></u>	<u><u>10,924</u></u>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64	41,234
—使用權資產	1,217	1,362
攤銷：		
—無形資產 (i)	8	85
確認為開支的已售商品成本	280,444	397,845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850	986
使用權資產—林地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077	(511)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	223	(830)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18,660	9,4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261)	(39)
研發開支	12,612	16,206
匯兌收益淨額	<u>-</u>	<u>(110)</u>

附註：

(i) 該款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46,277)</u>	<u>1,453</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附註)	<u>52,656</u>	<u>52,656</u>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9,673	58,417
減：虧損撥備	<u>(29,713)</u>	<u>(11,869)</u>
	39,960	46,548
按公允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u>24,931</u>	<u>14,845</u>
	<u>64,891</u>	<u>61,393</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9,393	41,458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5,920	1,513
超過六個月	<u>34,360</u>	<u>15,446</u>
總計	<u>69,673</u>	<u>58,417</u>

11.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32,059</u>	<u>19,140</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1,627	17,129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2,742	1,105
超過6個月	<u>7,690</u>	<u>906</u>
	<u>32,059</u>	<u>19,14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刨花板分部**」)，以及種植、採伐竹、木材及銷售竹木材及農產品(「**林業分部**」)。

刨花板分部

於本期間內，我們的產品主要供應給傢俱及設備製造商、體育器材製造商以及裝飾及建築材料製造商使用。與此同時中美衝突持續，加上環球資本市場波動，中國經濟繼續面臨不確定因素。有關因素對出口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並已間接影響國內消費者的刨花板需求。加上消費品(如傢俱及設備、體育器材以及建築材料)的本地需求仍處於較低水平，現正尋找成本較低的替代品。

二零二四年，集團的全竹刨花板產線進入正常生產期，生產線產能逐步釋放和提升，由於竹刨花板生產技術有較高難度，目前市場供應量較少，因此竹刨花板能帶來更多的利潤貢獻。預計在二零二五年，竹刨花板的生產量將有更大的提升。

在如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我們決定進一步擴闊我們的供應鏈業務，以透過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來減輕我們的業務風險及加強我們的可持續性及競爭力。

二零二零年年初意外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對中國境內的多個城市及省份以及全球市場普遍造成影響。由於疫情爆發，全球經濟仍面臨許多不確定因素，且企業的營商環境更為變幻莫測及面臨更多挑戰，這將令客戶進一步縮緊開支，並導致對傢俱及建築材料的需求減少。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收益因該不利影響而大受影響。

林業分部

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年末為配合中國政府加強環保的政策，已採取大幅縮減木材採伐配額的措施，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有關該等措施的最新資料。本集團高度重視全球氣候變化的風險及機遇，並積極支持中國政府於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為支持中國政府以環境保護監督為主線，本集團將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並控制我們的林業資產，為實現「碳中和」作出貢獻。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開拓及評估其他可能的替代措施，運用其林業資源，以令本集團整體受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刨花板分部的收益由約481.81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14.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5%。該減少乃主要是由於產品的產銷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林業分部並無進行任何創收的活動，故該分部並未確認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約397.8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80.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毛利由約83.9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3.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0%。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其與年內收益減少的原因大致相符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約14.2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3.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政府補貼收入增加及增值稅退稅。

使用權資產－林地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林地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回約0.51百萬港元)，乃因按本公司了解可比較林地的近期交易價格或最近期放售價已大幅下降。本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使用權資產－林地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即「裸地」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減值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

生物資產估值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淨額約0.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淨額0.83百萬港元)估值師根據市場市場比較法，參考市場釐定價格、種植面積及品種，並考慮(i)市場可得的類似木材的市場釐定價格及(ii)於估值日期出售有關木材的成本。由於以上因素的正面轉變，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已顯著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2百萬港元減少約24%至約21.5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貨運費用及包裝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42.99百萬港元增至約43.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的研發支出增加所致。年內行政開支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約25.22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3.9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利率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6.2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約1.4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產品的產銷量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58.7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3.08百萬港元。全面虧損總額主要包括年度虧損。

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原材料價格的潛在波動

董事認為，木材餘料為生產刨花板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41.6%（二零二三年：66.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木材餘料的平均採購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446.07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每噸人民幣447.09元。木材餘料價格及供應波動將會影響刨花板的價格及供應。木材餘料的價格相信於未來數年可能進一步上漲。由於木材餘料為植物產品，其供應極容易因天氣、自然災害及其他自然力量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導致供應短缺及價格上升。需求增加亦可能導致木材餘料價格上升。

與賒賬銷售相關的收款風險

我們與部分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以賒賬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最高為90日。我們面對因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以及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持續變動而可能出現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可能令客戶於日後在取得信貸方面受到限制。我們會密切監控應收貿易賬款以降低信貸風險。

市場競爭激烈

我們面對來自中國刨花板行業現有及新對手的競爭。為有效競爭及維持銷售水平，我們可能被迫(其中包括)減價、向客戶提供更多銷售優惠及增加資本開支，可能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刨花板客戶在選擇刨花板供應商時向來謹慎，一般會與獲公認及可靠的供應商合作，並傾向與該等供應商以長期基礎合作。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在產品質量、穩定供應、研發能力、客戶服務、定價、準時付運、規模及產能、效率以及技術知識方面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本集團將致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質量可靠的產品以維持其競爭力。

有關生物資產的營運風險

本集團面臨下列有關生物資產的營運風險：

(i) 法規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的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將定期審閱，以識別環境風險及確保已實行足夠的制度來管理該等風險。有關風險亦來自於相關政府部門大幅縮減或中止向私人企業授出木材採伐配額(其一般按年授出)，以配合中國政府加強推動環保的力度。本集團正在評估不同業務策略的可行性，務求更妥善利用其林業資產。

(ii)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臨木材價格及銷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林地是為了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來源，以生產刨花板作銷售。如可行，本集團會將採伐量與其生產計劃保持一致，確保刨花板的持續生產。

(iii) 氣候及其他自然風險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的損害風險。本集團已採取各種不同的措施，以監測及降低該等風險，包括透過成立森林巡護隊定期對森林進行巡視。

主要表現指標

董事認為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包括上文「財務回顧」分節中所載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因其常用作為一間公司財務表現的指標。

非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包括刨花板總年產量，即我們的產能指標。

刨花板總年產量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合共生產約245,500立方米的刨花板，而二零二三年則生產約367,191立方米。本集團力求透過開拓新客源，以及為滿足不同市場板塊需要而提供更多不同尺寸規格及厚度種類，以改善其產能利用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用作財務及非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數據乃源自本集團內部記錄並使用一致的計算方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鑒於本公司與其主要債權人(尤其是票據認購人)及其他金融機構作出的現有合約責任及限制，黃先生的聯繫人已與本公司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可令本公司及時取得財務資源以達成其一般營運資金的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資產淨額約52.78百萬港元及52.9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在1.2倍(二零二三年：1.2倍)。年度之間流動比率概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為1.0倍(二零二三年：0.8倍)。獲得長期其他借款以取代短期銀行借款，從而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導致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港元計值。

除上述者外，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因而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來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獲悉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惟本集團將購入新機器並繼續建築工程除外。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19名僱員(二零二三年：223名)。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分別約為7.18百萬港元及10.92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如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與最佳慣例一致及符合股東利益的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旨在調校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除固定薪酬以外，亦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表現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息

股息政策

股息可透過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支付。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法定資金儲備要求以及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作出。任何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以及數額將受限於我們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需要(如需要)股東批准。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二四年的宏觀經濟前景仍相當嚴峻及複雜。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預期主要發達經濟體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亦仍然處於下行週期，經濟增長勢頭不足，融資環境疲弱，且企業投資氣氛薄弱。此外，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是否對中國內地出口至美國的傢俱產品徵收額外關稅，現時仍為未知之數。一旦徵收關稅，本集團的刨花板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國內政策轉變，並繼續致力採取主動節省生產成本的措施，加強對存貨水平的控制，與客戶就產品定價進行磋商，以及考慮研究開發更多尺寸規格及厚度的刨花板種類的可行性，以滿足不同市場板塊的需要。

我們發現國內市場需求正從質量導向轉向成本導向，我們正尋找機會改善和改變我們的生產線，以迎合市場轉變。

由於木材採伐配額於二零一八年大幅縮減，以配合中國政府加強環保力度的政策，且本集團暫時無法預計嚴控持續的時間，故本集團已著手研究更妥善利用林業資源的新業務策略的可行性。就此而言，本公司注意到，中國政府支持發展及推動更為多元化及符合生態友善的森林經濟，譬如灌叢種植、水產養殖、森林產品及森林生態旅遊等，目標是配合發展綠色經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的國家策略，實現生態保護和經濟發展。本集團高度重視全球氣候變化的風險及機遇，並積極支持中國政府於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為支持中國政府以環境保護監督為主線，本集團將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並控制我們的林業資產，為實現「碳中和」作出貢獻。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就有關政治方針所實施之相關政策及規例轉變，並將採取主動措施，最大限度地提升其林業資產的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平的業務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的目標之一。自從二零一四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起，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標準。

自上市起，董事會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本集團不斷努力根據規例變動及最佳常規的轉變審閱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本集團而言，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不單為遵守企管守則條文，規例的實際意義為提升企業表現及問責性。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儘管黃長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黃長樂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彼身兼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角色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除本年報另行說明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的會議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長青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因此，長青並無於初步公佈中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辛勤工作及所作貢獻，亦感謝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整個年度給予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劉加勇先生及黃建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小瑜女士、張偉賢先生及郭恩生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